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认检”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作为中机认检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中机认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为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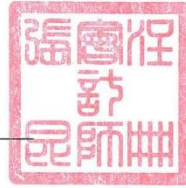
关于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审计机构。

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昆




曲爽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5月 6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资产评估机构。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吴应强




石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2022 年 5 月 6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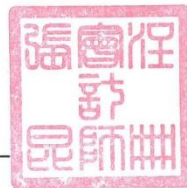
关于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被聘请为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昆




曲爽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6日